证券代码:600783　　股票简称:鲁信创投　　编号:临2020-42
债券代码:155271　　债券简称:19鲁创01
债券代码:163115　　债券简称:20鲁创01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十届十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0年9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9月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除第二项关联交易事项外)。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改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刘健康先生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时间已满6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年限的有关规定,其本人特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及担任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考察,董事会提名张志勇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张志勇先生简历附后)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非公开协议转让所持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份的关联交易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向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转让所持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国信”)225,000,000股股份,即山东国信4.83%股权,转让价格为每股2.1614元;授权公司管理层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程序。详见公司临2020-43公告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磊、刘伯哲、李高峰、王旭冬、郭全兆、侯振凯回避表决,由其他3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定于2020年9月23日14时在公司410会议室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改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非公开协议转让所持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份的关联交易议案》。详见公司临2020-44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3日

附:张志勇先生个人简历

张志勇先生,男,1964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主任编辑职称。1994年4月至2014年12月,历任证券时报主任、编委、社长助理、副社长。现任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证券代码:600783　　股票简称:鲁信创投　　编号:临2020-43
债券代码:155271　　债券简称:19鲁创01
债券代码:163115　　债券简称:20鲁创01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转让所持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份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高新投”)拟将其持有的全部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国信”)4.83%股权,合计225,000,000股股份非公开协议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信集团”)。

●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关联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关联交易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根据相关规定,本次股权转让事项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尚须提交银保监部门等监管部门审核批准,存在交易无法完成的风险。公司将积极关注最新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关联交易概述

山东国信成立于1987年3月,是经中国人民银行和山东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现为中国信托业协会理事单位。2017年12月,山东国信在香港联交所H股挂牌上市,证券代码1697.HK。山东高新投于2002年、2013年分别向山东国信投资8,000.00万元、7,046.14万元,共计15,046.14万元,目前持股比例为4.83%,持股数量为225,000,000股。截至目前山东高新投累计收到分红19,494.27万元。鲁信集团本次拟以2.1614元/股的价格受让山东高新投所持山东国信4.83%股权,交易总额为4.86亿元。

鲁信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截至2020年6月30日鲁信集团持有公司517,861,877股A股流通股,持股比例69.57%,公司与鲁信集团构成关联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山东高新投向鲁信集团非公开协议转让所持有山东国信全部股权构成关联交易,转让价款486,315,000元为关联交易金额。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关联交易金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根据相关规定,本次股权转让事项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1.企业名称: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2年01月31日
3.注册地址:济南市历下区解放路166号
4.法定代表人:李玮
5.注册资本:1150000万元人民币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073577367XA
7.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8.经营范围:对外投资(不含法律法规限制行业)及管理,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的咨询),资产管理、托管经营,资本运营,担保(不含融资性担保业务);酒店管理,房屋出租,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山东省财政厅持股97.39%,山东省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股2.61%。
10.实际控制人:山东省人民政府。
11. 经营状况: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出具的审计报告 (编号:XYZH/2020JNA30579),截至2019年12月31日,鲁信集团总资产2015.58亿元,净资产667.01亿元;2019年1-12月,营业总收入122.85亿元,净利润17.06亿元。
12.关联关系:鲁信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截至2020年6月30日,鲁信集团持有公司517,861,877股A股流通股,持股比例69.57%。公司全资子公司高新投将所持山东国信全部股权非公开协议转让给鲁信集团构成了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1.基金名称: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1987年3月10日
3.注册地址:济南市解放路166号
4.法定代表人:万众
5.注册资本:465,885万元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163045 14XM
7.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8.经营范围: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主要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242,202,580	48.13
2	中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73,528,750	18.75
3	济南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52,765,000	5.43
4	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25,000,000	4.83
5	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80,073,468	1.72
6	潍坊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0,055,101	1.29
7	济南市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3,255,101	0.28

10.实际控制人:山东省人民政府
11.经营状况: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12月31日,山东国信总资产145.72亿元,净资产98.10亿元;2019年1-12月,总经营收入18.87亿元,净利润6.64亿元。

截至2020年6月30日,山东国信总资产160.68亿元,净资产100.69亿元;2020年1-6月,总经营收入11.37亿元,净利润5.14亿元。半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二)转让数量

山东高新投拟向鲁信集团转让所持有山东国信225,000,000股股份,占山东国信总股本的4.83%。

(三)转让方式

本次股权转让方式为非公开协议转让,不公开征集受让方。

(四)转让价格

本次股权转让每股转让价格为2.1614元,总股权转让价款为486,315,000元。

(五)支付方式

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5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的30%;标的股份办理过户登记前,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标的股份股份转让价款的70%。

四、本次交易的定价政策与定价依据

根据国资委财政部证监会第36号令《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为实施国有资源整合或资产重组,在国有股东、潜在国有股东之间转让的”,国有股东可以非公开协议转让上市公司股份,国有股东非公开协议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提示性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及“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上市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中的较高者。

截至目前,山东国信前30个交易日平均价格为港币0.72元,按港币人民币汇率折算为人民币0.6347元。根据山东国信2019年经审计财务报告,截至2019年12月31日,山东国信每股净资产值为人民币2.1058元。依据上述《管理办法》规定,转让价格以2019年12月31日山东国信每股净资产值2.1058元为基准,并综合考虑本年度期间损益,最终确定转让价格为每股2.1614元。

五、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若本次交易顺利取得监管部门的认可,完成全部转让手续,预计回笼资金4.86亿元,预计实现投资收益3.83亿元。转让完成后山东高新投将不再持有山东国信股权。

六、该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0年9月3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非公开协议转让所持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份的关联交易议案》。此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磊、刘伯哲、李高峰、王旭冬、郭全兆、侯振凯回避表决,由其他3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非公开协议转让所持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份的关联交易事项的有关资料,认为:

(1)本次交易严格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董事会严格执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的相关规定,确保本次关联交易程序合法。

(3)我们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非公开协议转让所持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份的关联交易议案》前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我们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转让所持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份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董事会之前,公司已将本次关联交易事宜与独立董事进行了充分的沟通,提交了相关资料,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交易切实可行,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董事会讨论、表决。

2. 公司全资子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非公开协议转让所持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份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并同意本次关联交易议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本次关联交易切实可行。我们认为此次交易严格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2020年1月公司与鲁信集团以现金形式同比例认缴山东省鲁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信金控”)新增注册资本2,566.8107万元、15,000万元,实际增资价款分别为2,849.16万元、16,650万元。该项增资为关联交易,相关关联交易金额为2,849.16万元人民币,详见公司临2020-03号公告。同月,鲁信金控完成增加注册资本工商变更。2020年3月,公司与鲁信集团对鲁信金控增资实缴到位。

八、风险提示

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尚须提交银保监部门等监管部门审核批准,存在交易无法完成的风险。公司将积极关注最新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九、备查文件

1.鲁信创投十届十九次董事会决议;
2.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事前认可意见;
3.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0783　　证券简称:鲁信创投　　公告编号:2020-44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9月2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9月23日14 点 00分
召开地点:济南市经十路9999号黄金时代广场C座410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9月23日
至2020年9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改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2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非公开协议转让所持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份的关联交易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0 年9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 (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 进行投票, 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 (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83	鲁信创投	2020/9/1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所需文件、证件:

凡出席会议的股东凭本人身份证及有效持股凭证,受托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及有效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的受托人持本人身份证及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加盖公司公章)、股东账户卡及公司介绍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

(二)登记时间:2020年9月21日8:30-17: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9999号黄金时代广场C座423室)。

(四)登记方式:股东本人或代理人亲自登记、传真、信函方式登记。传真、信函登记收件截止2020年9月21日下午17时。

六、其他事项

(一)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二)联系方式: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9999 号黄金时代广场 C 座 423 室。
邮编:250101
传真:0531-86969598
联系电话:0531-86566770
特此公告。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9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改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非公开协议转让所持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份的关联交易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0-075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司法冻结、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源集团”)累计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控股股东股份冻结后续进展

公司近日通过博源集团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司法冻结、质押,并重新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部分股份解除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申请人
博源集团	是	3,820,000	0.34%	0.10%	2016年6月29日	2020年8月31日	河南省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南中执字第2号

2、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博源集团	是	3,820,000	0.34%	0.10%	2010年4月16日	2020年9月2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民中心支行

二、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博源集团	是	3,820,000	0.34%	0.10%	否	是	2020年9月2日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止	鄂尔多斯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铁西支行	质押担保

本次质押是公司控股股东博源集团对外担保进行补充质押。

2、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博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中稷弘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稷弘立”)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博源集团	1,122,491,995	28.60%	1,118,613,554	1,122,433,554	99.99%	28.60%	1,122,433,554	100.00%	58,441	100.00%
中稷弘立	32,300,995	0.82%	30,600,000	30,600,000	94.73%	0.78%	0	0.00%	0	0.00%
合计	1,154,792,990	29.43%	1,149,213,554	1,153,033,554	99.85%	29.38%	1,122,433,554	97.35%	58,441	3.32%

3、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博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中稷弘立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博源集团	1,122,491,995	28.60%	1,118,671,995	99.66%	28.51%
中稷弘立	32,300,995	0.82%	0	0	0
合计	1,154,792,990	29.43%	1,118,671,995	96.87%	28.51%

注:本公告除特别说明外,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各计数的尾数与各分项数值总和的尾数不相等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其他说明

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及办公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博源大厦;
法定代表人:戴连荣;
注册资本:81,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生产、销售;建材产品经销;物流,新能源开发;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保险);对外投资;企业资产管理咨询。

(2)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北京中稷弘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以及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珠市口东大街13号三层301室;
法定代表人:宋为兔;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顾问;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危险品)。

(3)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20年3月31日/2020年1-3月
主要财务数据		
资产总额	2,799,975.65	2,724,306.90
负债总额	1,886,910.69	1,835,712.17
营业收入	769,756.48	139,780.73
净利润	195,903.94	-26,079.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932.37	58,724.40
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67.39%	67.38%
流动比率(倍)	56.66%	53.82%
速动比率(倍)	52.59%	49.19%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14.25%	14.66%

(4)北京中稷弘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20年3月31日/2020年1-3月
主要财务数据		
资产总额	8,926.51	8,859.54
负债总额	849.40	787.13
营业收入	18.87	18.87
净利润	-19.84	-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91	-36.64
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9.52%	8.88%
流动比率(倍)	128.07%	131.29%
速动比率(倍)	128.07%	131.29%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23.84%	21.07%

2、截至2020年8月末,博源集团有息借款总余额为360,387万元,未来半年内需偿付的上述债务金额为116,678万元,未来半年至未来一年内需偿付的上述债务金额为41,000万元。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65,238.95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58.1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6.62%,对应融资余额约225,28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68,298.95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60.8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7.40%,对应融资余额约230,280万元。

公司控股股东博源集团目前流动性困难,资金偿还存在较大压力,博源集团正在通过多种途径,积极盘活股权、不动产等资产,尽快化解债务。

3、本次股份质押融资资金具体用途和预计还款资金来源

公司控股股东博源集团本次共质押股份382万股,是博源集团对外担保进行补充质押。

4.高比例质押股份的原因及平仓风险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博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高比例质押主要是基于自身资金需求,资金主要用于日常运营费用、对外投资等。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博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若出现平仓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博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质押展期、追加其它担保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5、控股股东与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重大利益往来情况

最近一年又一期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利益往来情况以及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本次质押担保不涉及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6、博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7、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8、公司将持续关注博源集团股份质押、冻结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督促并协助博源集团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450　　证券简称:*ST康得　　公告编号:2020-195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暂停上市期间的工作进展暨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暂停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20]605号),公司股票自2020年7月10日起暂停上市。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暂停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20]605号),公司股票自2020年7月10日起暂停上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票暂停上市的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A股
2、股票简称:*ST康得
3、股票代码:002450
4、暂停上市起始日期:2020年7月10日

二、股票暂停上市决定的主要内容

由于公司2018年、2019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14.1.1条、14.1.3条的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公司股票自2020年7月10日起暂停上市。

三、公司董事会关于争取恢复上市的意见和具体措施

2020年,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将积极对2018年、2019非标意见所涉及的事项逐项解决,努力将各项相关不利因素尽快化解。保障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恢复盈利能力,解决债务问题,公司将积极通过如下措施保障持续经营能力,恢复盈利能力:

1、暂停上市期间董事会将继续勤勉尽责,根据目前实际状况,进一步巩固公司原有主营业务,开源节流,力争为公司提供稳定的业绩保障。

2、积极化解债务危机,寻求债务一揽子解决方案

在地方政府机构的支持、协调下,积极化解债务危机,与债权人协调沟通,协商延期还款或调整后续债务偿还方案,鉴于债务重组、破产重整等债务一揽子解决方案的推进受各方协商结果等多重因素的影响,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将加强内部控制管理,改善内部控制缺陷,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4、积极配合监管机构的工作

公司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以来,全面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公司已于2020年8月3日参加完听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未收到证监会的最终处罚决定,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仍将继续高度重视,积极配合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相关工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公司股票可能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因2018年度和2019年度连续两年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已被暂停上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14.4.1的规定,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出现规定情形之一的,深圳证券交易所有权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上述规定情形如下:

(一)公司因净利润、净资产、营业收入或者审计意见类型触及《上市规则》14.1.1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情形其股票被暂停上市的,未能在法定期限内披露暂停上市后的首个年度报告;

(二)公司因净利润、净资产、营业收入或者审计意见类型触及《上市规则》14.1.1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情形其股票被暂停上市的,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

(三)公司因净利润、净资产、营业收入或者审计意见类型触及《上市规则》14.1.1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情形其股票被暂停上市的,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四)公司因净利润、净资产、营业收入或者审计意见类型触及《上市规则》14.1.1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标准其股票被暂停上市的,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营业收入低于一千万元;

(五)公司因净利润、净资产、营业收入或者审计意见类型触及《上市规则》14.1.1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情形其股票被暂停上市的,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公司因净利润、净资产、营业收入或者审计意见类型触及《上市规则》14.1.1条规定情形其股票被暂停上市的,在法定期限内披露了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但未能在其后五个交易日内提出恢复上市申请;

(七)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
(八)公司被依法强制解散;
(九)恢复上市申请未被受理;
(十)恢复上市申请未被审核同意;
(十一)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暂停上市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联系人:证券部
电话:0512-80151177
传真:0512-80151777
电子邮箱:kdx@kdxfilm.com
地址:江苏省张家港市环保新材料产业园晨港路北侧、港华路西侧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3日

证券代码:300691　　证券简称:联合光电　　公告编号:2020-099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君联和盛(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3日收到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东君联和盛(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君联和盛”)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拟减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的名称:君联和盛(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君联和盛持有本公司股份17,418,240股,占公司总股本222,952,128股的7.81%,为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减持的原因、股份来源、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减持期间、价格区间等具体安排

1、减持股份原因:君联和盛自身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

3、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本次拟减持股份数量为不超过6,688,000股(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00%。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其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5、拟减持时间: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即 2020年 9 月25日至2021年3月24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即 2020 年9月9日至2021年3月8日)。

6、拟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二)承诺及履行情况

君联和盛在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除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将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老股公开发售外,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如果因其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公司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2、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发行人发展前景、发行人稳定股价和资本运作的需要以及本公司投资回收需求,审慎减持。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但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低于5%以下时除外)。

以上承诺人均承诺:如果因其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向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截至本公告日,君联和盛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述承诺内容。

三、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1、君联和盛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等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

2、君联和盛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公司董事会将督促君联和盛及时告知公司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配合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4、君联和盛的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

君联和盛出具的《股份减持计